

# 江门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销售、登记管理
- 第三章 通行、停放、充电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予以认定。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经费投入,推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进行巡查,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职责分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政务和数据、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广泛参与】**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

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等方面的公益宣传。

### 第二章 生产、销售、登记管理

**第六条【标准要求】**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件产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第七条【销售要求】**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等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和其他标识,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并在销售场所

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内容中包含上述相关信息。

**禁止销售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第八条【禁止行为】** 禁止拼装电动自行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非法加装或者改装行为:

(一)拆除或者改动限速装置,使最高设计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二)改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蓄电池、控制器的;

(三)加装伞具、车篷、车棚、支架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驾驶安全装置的;

(四)加装或者改装高强度照明、反光装置以及高分贝喇叭、音响等影响通行安全的;

(五)改变、破坏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的;

(六)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管理的非法加装或者改装行为。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在不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影响行驶安全和识别特征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加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儿童座椅、后视镜、快拆尾箱、水杯架、反光标识等装置。

**第九条【登记管理】**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行驶证、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登记。

在登记时应当申领专用号牌,具体登记办法以及管理制度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提供线上办理或者推行带牌销售、销售点代办等方式,方便当事人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申领的号牌不得用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等险种。

**第十条【登记要求】** 申请登记时,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购车发票等车辆合法来源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当日审核申请材料并查验车辆,符合登记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发行驶证、号牌。

**第十一条【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

(二)更换电动机;

(三)车辆所有权变更;

(四)所有人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变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驶证或者号牌灭失、丢失、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补领或者换领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过渡管理】** 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登记。

**第十三条【禁止行为】** 禁止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

### 公告

为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公开化,充分了解民情、反映民意,现将《江门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在本报登出,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反馈意见的方式**  
(一)邮寄地址:江门市白沙大道西1号2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邮政编码:529000  
(二)电子邮件:jmrdfgw@sina.com  
(三)传真:0750-3273605  
(四)江门人大网:在“征集意见”栏目直接上传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

式变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驶证或者号牌灭失、丢失、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补领或者换领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过渡管理】** 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登记。

**第十三条【禁止行为】** 禁止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

**第三章 通行、停放、充电管理**

**第十四条【通行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结合电动自行车通行特点和道路实际情况,科学设置非机动车道,完善非机动车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应当合理设置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应当尽可能形成相互连贯的路网。政府投资建设道路项目在设计阶段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意见。

空间条件满足的道路,应当独立设置非机动车道并采取物理隔离措施;空间条件无法满足的道路,非机动车道需要与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共板的,应当设置明显的隔离标志、标线。

**第十五条【上路要求】**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年满十六周岁。

(二)携带行驶证。

(三)驾驶人乘坐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四)不得醉酒驾驶。

(五)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

(六)不得驾驶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七)在城市市区道路上,可以附载

一名儿童,不得附载其他人员;在城市市区以外道路上,可以附载一名儿童或者一名其他人员。凡附载儿童的,儿童身高不得超过一点二米,并应当安装固定安全座椅。

(八)搭载动物需使用容器,不得牵引动物。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行驶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及其他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

(三)不得超速行驶或者逆向行驶。

(四)不得实施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行为妨碍安全驾驶。

(五)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六)转弯、变更车道、靠边停车时,注意瞭望,打转向灯或者伸手示意,减速慢行;转弯时不得直行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

(七)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

(八)不得从事道路客运运营活动。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停放点设置】**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遵循便民和安全原则,结合实际统筹组织电动自行车停放点设置工作。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大中型公共场所以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相关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的,应当统一划定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点。

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清晰的标志、标线。

鼓励在符合条件的停放点对充电设施进行一体化配套建设。

**第十八条【停放要求】** 驾驶人应当在划定的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没有划定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的,电动自行车停

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影响市容秩序。

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禁止停放的区域外,不得在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处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十九条【消防要求】**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专门的充电场所进行充电,充电场所及其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专门充电场所的,应当保证充电安全。

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充电;

(二)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三)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充电器、插座;

(四)在没有防火分隔措施的出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充电;

(五)在未落实防火分隔等防范措施的地下车库、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充电;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消防救援机构另行制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电动自行车管理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生产、销售和维修店铺等经营者拼装或者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个人拼装或者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扣留车辆,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行驶证、号牌,可以扣留车辆,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年满十六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制止并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驾驶人和乘坐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醉酒驾驶,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搭载动物不使用容器或者牵引动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搭载动物不使用容器或者牵引动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及其他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超速行驶或者逆向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乱拉电线和插座充电,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充电器、插座,在没有防火分隔措施的出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充电,或者在未落实防火分隔等防范措施的地下车库、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搭载动物不使用容器或者牵引动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停放点或者临时停放点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新闻编辑中心主编  
责编/程军锋 美编/皇鑫

## 民生

### 上接 A01 版

文章指出,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很多未来产业的兴起是靠企业一步步突破带动的。要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大力培育核心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中央企业结合主责主业发展未来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培育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

文章指出,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未来产业培育周期长,市场风险大,政策支持力度大,政府要做好服务。要完善财税等政策,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优化政府采购等政策。全方位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

文章指出,要健全治理体系。未来产业发展涉及面广,必须加强协同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千里走单骑”,努力推动各方标准共建、规则共商、产业共生。

文章强调,未来产业技术迭代快、影响因素多、决策风险大,对我们的领导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科技前沿知识学习,提高专业化能力,努力做到知科技、懂产业、善决策。



## 那年,那高考

开栏语

对许多人而言,夏天里总有一场难以忘怀的高考。时光流转,考场变了,试卷变了,备考方式变了,但全力以赴的青春、奔赴未来的热爱从未改变。距离2026年高考已不到10天,今起本报推出《那年,那高考》栏目,走近不同年代的亲历者,打捞散落岁月的高考记忆。敬请关注!

上世纪70年代末,张文军拿着煤油灯去学校夜读、手抄整本教材……

# 一个人的“英语战场”

在山市广旭实验学校高中部,65岁的英语教师张文军每周上18节课,带3个班。这个工作量连不少年轻老师都觉得吃不消,张文军却笑着说:“不累,这是我主动要求的,因为热爱。”

张文军早已过了退休年龄,但一直退而不休。他说,如果没有高考,自己不可能从事热爱的职业至今。1978年,17岁的他在四川巴中第一次走进高考考场,但没有考上大学;1979年,他再次赴考,成功者上大学,成为当地为数不多的大学生。40多年过去,从巴中的煤油灯到江门的现代化教室,从独自苦学英语的少年到桃李满天下的高中教师,张文军的高考故事,正是那个年代无数人通过高考改变命运的真实缩影。

没有教师、没有教材,当年的张文军为了备考,拿着煤油灯去学校夜读,借来收音机听英语,手抄整本教材。他说:“人是为了希望而活着的。那时日子虽苦,但激情满满——因为我知道,高考能让我的未来充满希望。”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吕中言



张文军(右四)和他的学生合影。

### 煤油灯下的备考很孤独,但值得回味

1978年,17岁的张文军参加高考,遗憾落榜。之后,他被当地一所初中聘为英语代课教师。站上讲台一段时间后,他进一步确定自己对英语教育的热爱,因此决定再次备战高考。“我希望考上大学,学好本领,日后成为一名优秀的英语教师。”张文军回忆道。

说起备考经历,张文军坦言,条件十分艰苦。那时的校舍环境简陋,没有电灯,到了晚上张文军和一批好学的同学都会拿着煤油灯到学校学习,光线十分昏暗。不过最让他难受的是,由于当时选择报考大学英语专业的人数较少等多方面原因,他所在的学校并没有开设英语课,也没有提供高中英语教材。“当时整个年级只有我报考英语专业,身边一个能交流的老师或同学都没有。”张文军无奈地说。

“办法总比困难多。”这是张文军常挂在嘴边的话。他从亲戚家借来一台破旧的收音机,调到那些夹杂着杂音的英语频率,跟着广播一词一句模仿发音。听说隔壁学校的朋友有

高中英语教材,他专程跑去借来,然后做了一件在今天看来不可思议的事——把整本教材从头到尾抄下来,系统自学。回家帮父母干活的间隙,嘴里也不闲着,一边干活一边念叨英语单词。“现在回想起来,那段日子很孤独,但值得回味。”张文军说。

1979年,张文军再次走进考场。英语试卷上,很多题目超出了他自学的范围,但凡是接触过的内容,他都能轻松作答。那一年,他考上了达县师范专科学校(现四川文理学院)英语专业。

### 从巴中到江门 一生践行“热爱”二字

大学毕业后,张文军回到巴中的高中学校任教,如愿成为一名英语教师,一教就是12年。上世纪90年代初,全国掀起下海潮。1993年,已过而立之年的张文军决定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辗转来到了江门。此后的10年,他做过工厂厂长、当过企业总经理,在商海里浮沉,但有一件事他从未放下——教书。

“那时候主业不是教师,但我总会利用业余时间去不同地方兼职教英语。”他说,仿佛只要站在讲台上,心里就踏实。